

山西省能源局

[2019]晋能源议字第10号

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096号建议 的答复

尊敬的郭金刚代表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推动矿、厂深度煤电一体化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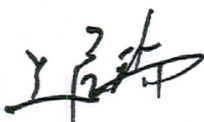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关于出台煤电联营实施细则建议

您所提的问题和建议，属我省煤电行业发展中存在的深层次矛盾。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煤电协调发展工作，今年以来，省政府相关领导已多次召开煤电协调发展专题研讨会，研究部署相关工作。根据省委省政府安排，省能源局积极开展调研，认真听取企业意见，已牵头起草了《关于建立全省电煤长协合同保障机制实施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计划在我省推进电煤长协合同普遍覆盖机制，通过电煤长协合同签订，稳定煤炭和电力企业的市场预期，形成煤炭和电力协调发展、合作共赢的新机制。目前方案正在征求意见中，在吸收相关单位和企业意见后，将方案报省政府推进实施。

二、关于漳泽电力配套煤矿建议

资产重组属企业行为，煤电双方应按照互惠共赢的原则

积极进行协商沟通。下一步，我局在推进建立电煤长协机制基础上，按照“政府引导、自愿合作、一厂一策”的原则，积极为企业搭建煤电联营合作交流平台，促进双方进行股权合作，

负责人：

承办人：李建慧

联系电话：0351-4117158

